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按時履行該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按時履行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出售協議外，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關先生為一名商人，於澳門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關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出售協議前，買方及關先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該協議之指涉事項：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7,970,000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達致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Right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100,000港元；(ii)Righttime集團於過往兩年之虧損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之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2. 就訂約各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按規定所須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第(3)項條件外，買方可豁免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各訂約方對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RIGHTIME集團的資料

Righ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Youngdong為Rightime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於大韓民國從事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裝置、工程及管理，以及提供環保分析及評估服務。

以下載列Rightim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1,293,606.97港元	1,199,297.36港元
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1,293,606.97港元	1,199,297.36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淨額	(6,118,579.62)港元	(4,970,305.39)港元
資產總值	4,206,866.26港元	6,171,124.51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考慮到(i) Rightime集團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持續萎縮；(ii) Youngdong在大韓民國之過往業務表現及盈利潛力均見疲弱；及(iii)本集團對韓國市場並不熟悉，出售Rightime集團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及投資於中國發展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有關業務可提供較優越之盈利潛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Righ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於出售事項後，Rightim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確認約300,000港元之收益，其乃代價扣除對銷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6,100,000港元及轉讓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7,970,000港元之差額。因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之最終金額有待確定，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

根據Rightim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下跌21,92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純利將會增加約1,300,000港元。

鑒於Rightime集團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貢獻持續萎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面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4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現金1,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Righttime之銷售貸款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關先生」	指	關金龍先生，買方之唯一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及（就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春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Rightime」或「Rightime集團」	指	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ightime集團」
「銷售貸款」	指	Rightime結欠本公司或Rightime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7,970,000港元，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確定
「銷售股份」	指	Rightim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之Rightime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oungdong」	指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영동환경엔지니어링㈜), 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Rightime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鄭鋼先生及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